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提交的以下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合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一）公司在首发申报文件中披露研发中心建设、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增资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

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特种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对部分普通电缆生产线进行技改，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从而普通电缆产能由 2014 年的 4,500km 减少至 2016 年的 1,500km，特种电缆产能则相应增加。为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先行投入资金 21,964,429.14 元进行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项目建设。

为拓展公司市场广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工作，公司已经先行投入部分资金 814,208.76 元在广州设立营销分支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和品牌推介工作。

为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经先行投入启动经费 1,615,583.50 元进行前期研究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可以迅速转入研发中心建设。

（三）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7）0036 号】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1、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可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免错失机遇，有利于公司利益；经审核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决定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会超过 6 个月。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通知、讨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一) 因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时间周期,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用途和监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 五、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一) 由于公司经营特点, 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资金闲置, 由于公司经营特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用途和监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对公司过往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检查表明公司严格执行了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有权机构作出的决议和公司相关制度。

(五)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名：

邱创斌：\_\_\_\_\_

陈广见：\_\_\_\_\_

吴 爽：\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